

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条例

(1994 年 6 月 11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5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吉林省档案条例〉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改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行政管理

第三章 投资和经营

第四章 优惠待遇

第五章 劳动管理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建设，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，促进边境地区的繁荣稳定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（以下简称合作区），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。合作区位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区南部。

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合作区的开发、建设和管理。

第四条 合作区鼓励中外投资者在合作区内兴办出口加工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和相应的第三产业，发展外向型经济。

第五条 合作区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工作、生活条件。为兴办企业提供供水、供电、排水、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、服务设施以及信息咨询服务。

第六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职工，有权依法成立工会组织，开展工会活动。

第七条 合作区内投资者的投资、财产、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。合作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必须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。

第二章 行政管理

第八条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九条 合作区可根据开发建设的需要，按照高效精干的原则，经批准设立若干职能部门，具体负责合作区的各项事务。

第十条 金融、保险、外汇管理、海关等部门可在合作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，办理有关事务。

第十一条 合作区内土地的审批权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投资和经营

第十二条 在合作区投资经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兴办项目应当符合合作区相关产业规划。

第十三条 中外投资者在合作区内投资兴办企业各项事业，需要核准、备案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经批准兴办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期限投入资本、动工兴建。不能按期投入资本、动工兴建的，经原批准单位同意可以延期；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期限的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第十五条 合作区内的中外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、会计、外汇等事宜，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六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，污染物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。

第四章 优惠待遇

第十七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，享受国家和省政府给予珲春市和合作区的相关优惠待遇。

第十八条 合作区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的规定，结合合作区的情况，制定适用于合作区的优惠政策。

第五章 劳动管理

第十九条 合作区内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由企业自行确定。

第二十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，可以自行聘用技术、管理人员和工人，也可以委托合作区管委会代为聘用，实行劳动合同制。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企业不得无故辞退职工。对违反劳动合同的职工，可按合同及有关规定辞退、开除或作其他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应当依法确定职工的工资标准、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付、提取职工的劳动保险、福利费用。

第二十二条 合作区内企业，应依法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，保证职工在安全和卫生的条件下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